户籍制度与赋役需求及其规避
——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研究

叶锦花

摘　要:明初,泉州盐场地区的人口普遍同时拥有军、灶、民等不同名色的户籍,造成此现象的重要机制是明初户籍制度设计、官府赋役需求与民间规避赋役等因素之间的矛盾及调适。洪武年间,朝廷设置惠安、浔美、洒州和浯州等四个盐场以控制泉州沿海地区的盐业资源,并进行了以管理地方、维持盐场运作为主要目的的户籍整顿,使得泉州盐场地区以灶户为主,灶、民、军杂居共处。而为了获得军伍,洪武九年(1376)、洪武二十年官府对泉州盐场地区已登记户籍的人们垛集、抽籍,除了民户,灶户、军户也成为垛抽对象。被垛集、抽籍的人们登记军籍的同时,亦保留原籍,遂拥有了军、民,或军、灶,或军、军等多重户籍。此外,逃亡、转移户籍、转嫁户役等地方人户规避赋役的策略亦是地方户籍赋役偏离制度原则,出现多籍现象的不可忽视的原因。重叠的户籍登记也使得与泉州盐场地区相关的州县、盐场、卫所等三大管理系统自建立以来就具有内在联系性,在运作上互相影响。

关键词:户籍;　赋役;　盐政;　军政;　明初

作者简介:叶锦花,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兰州　730000)

DOI:10.13613/j.cnki.qhdz.002516

明初,朝廷在地方上推行“配户当差”的户籍赋役制度,将地方人口登记为民户、军户、匠户、灶户等诸色户籍,役因籍异。① 一般而言,户籍编佥以一个家庭登记一个户籍为基本原则,不过,明代泉州盐场地区却出现了有些人(以家庭、家族或者宗族为单位)同时拥有军、民、灶等多种名色的户籍(或两种,或三种,也可能更多种),从而违反这一原则的现象。对此,本文试图描述泉州盐场地区户籍的登记、演变过程,探讨多重户籍现象的形成机制,从一个侧面反映明初中央王朝的制度在濒海边远地区推行的实况及濒海人群的应对过程,进而为我们反思明代户籍制度研究及明初社会秩序建立的研究提供一些线索。

户籍制度是明代最为基本的制度之一,也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热点。除对黄册、鱼鳞图册等册籍研究之外,传统的明代户籍研究常以国家制定的户籍制度作为出发点,而囿于各成体系的军、民、灶等各色户籍制度,往往以某一名色的户籍为研究对象,鲜有全盘考察不同名目的户籍制度之关系,探讨各色户籍人群之关系者。近年来,随着区域整体史研究的兴起,部分学者立足具体地区,考察区域内的户籍赋役状况,注意到东南沿海地区部分人口拥有多重户籍身份。郑振满曾撰文指出明初金门地区的人口支配多重户籍身份。② 饶伟新在探讨明代“军灶籍”这种既与灶户,又与军户有关的户籍时,也认为明初以来东南沿海地区有不少灶户一开始就兼有灶、军二籍。③ 笔者则认为明中后期福建晋江

①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配户当差制》,见《王毓铨史论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816—817 页。

② 参见郑振满《明代金门的制度变革与社会转型——以盐政改革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刊》第 11 卷第 2 期,2013 年 10 月。

③ 参见饶伟新《明代“军灶籍”考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3 分,2014 年 9 月。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浔美盐场地区普遍出现一个宗族共享军、民、灶等多种户籍的现象。① 同时拥有多重户籍身份现象明显地脱离户籍登记原则,说明了地方户籍的复杂状况。一般认为明初黄册制度比较完备,户籍相对简单,户口登记也与现实较为接近,②此后户籍登记逐渐脱离实际,且随着赋役制度变革,明中期户籍逐渐复杂化。③ 不过,泉州盐场地区的多籍现象早在明初就如此,其形成机制是什么?郑振满、饶伟新都提及洪武年间垛集、抽籍灶户为军使得明初部分地方人户拥有多重户籍。此观点与目前诸多对明初军政研究的认识——明初垛集、抽籍的对象是民户——不同,④为何明初部分地区要垛、抽灶户为军?且何以对灶户垛、抽军就会产生灶、军两种户籍,而不是直接改灶籍为军籍?由于上述学者都将精力聚焦于明中后期的地方社会变迁或制度演变,对此类问题缺乏深入讨论,致使我们对明初多重户籍现象的产生机制及时人如何应对多籍多役等问题不甚清晰。因此,本文拟在区域社会整体史的研究视角下,结合明初泉州濒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组织结构等因素,分析中央王朝试图控制、管理濒海边远人群所采取的措施在地方的推行实况,以及濒海人群的因应过程,考察明初户籍制度在具体地方的运作机制,进而展示明初濒海边远地方的社会秩序建立的复杂过程。

另外,明初泉州盐场地区户籍登记情况与布政司、都司、运盐司三大管理系统的建立、运作密切相关。明初,为了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保证盐政、军政顺利运作,朝廷除以布政司系统统治地方,还设置了都司、运盐司系统专管军政、盐政。在制度上,三大管理系统有着各自明晰的管理职责,以及互相独立的户籍系统和赋役征调体系,而实际上,共处于东南沿海地区的州县与卫所、州县与盐场等不同管理机构不仅没有互相独立的地理空间,而且互动频繁。⑤ 三套管理系统之间的关系是掌握明代濒海地区社会秩序构建与运作,中央王朝与地方社会互动关系的重要环节,但直到目前,我们对明代,特别是明初,三大系统的具体互动情况仍不甚清楚。文章将对这一方面有所讨论。

一、明初盐场地区的户籍整顿

对于中央王朝而言,福建泉州属于濒海边远地区。泉州濒临大海,沿海有泉州湾、围头湾等港湾及蚶江港、石湖港、永宁港等众多优良港口,自古以来泉州人就懂得利用海洋谋生,至元代,泉州的海上贸易繁荣,⑥居住于沿海地区的濒海人群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元明鼎革,包括泉州在内的福建地区于洪武元年进入明王朝的统治版图,明廷试图控制濒海人群,并建立一个"以农为本""画地为牢"的社会。洪武二年(1369),明王朝改泉州路为泉州府,隶福建行省,仍领晋江、惠安、同安、南安、安溪、

① 参见叶锦花《明代多籍宗族的形成与赋役承担——以福建晋江沿海地区为例》,《史学月刊》2014 年第 11 期。

② 参见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葛剑雄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4 页。

③ 刘志伟指出,明初人丁、事产都是户的内在构成,随着赋役制度变革,特别是一条鞭法、摊丁入地等制度的推行,明中期以降,登记于黄册的"户"的性质被改变,人不再是构成户的内在要素,而是拥有和支配户的主体。户的实质就是一种类似于今日银行账户那样的登记单位(户头)。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02—203 页。

④ 王毓铨称垛集法是抑配民户为军的一种办法,其法要点是集民户三户为一垛集单位,抽籍也是抽民户丁多者为军参见氏著《明代的军户——明代配户当差之一例》,《王毓铨史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654、657—658 页。王晓卫认为"垛集军也由民户中抑配而来",参见王晓卫主编《中国军事制度史·兵役制度卷》,郑州:大象出版社,1997 年,第 293 页。于志嘉亦明确指出垛集和抽籍二法皆系取军于"民户"殆无庸议,参见氏著:《再论垛集与抽籍》,《郑钦仁教授七秩寿庆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 年,第 210 页。

⑤ 参见陈春声《明代前期潮州海防及其历史影响(上)》,《中山大学学报》2007 年第 2 期;陈春声《明代前期潮州海防及其历史影响(下)》,《中山大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叶锦花《明代盐场制度变革与州县赋役调整——以福建同安县为中心》,《社会科学辑刊》2015 年第 5 期。

⑥ 参见朱维幹《福建史稿》上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385—395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永春、德化七县,洪武九年改福建行省为福建省布政司。

除布政司系统外,根据泉州沿海地区产盐的经济状况,明廷还设置了盐场专管当地盐政。泉州濒海地区平原面积狭小、土壤贫瘠、咸卤,不适合水稻等农作物种植,不过濒海的自然条件孕育了制盐业。泉州沿海地区海盐生产历史悠久,且早在宋代就进入国家盐政管理体系。宋代在泉州沿海地区设置盐亭,元朝开始设盐场,元末时泉州路共有惠安、浔美、洒州和浯州四场。① 明廷为了获得财政收入,满足军需,极为重视对濒海盐业资源的控制,史载"洪武初以边饷计,时议开中,尤注意盐利",② 并于洪武二年开始整顿福建盐政,设置福建都转运盐使司总管福建盐政事务,征收盐课,③下设运盐分司,分司下辖盐场。其中,泉州运盐分司管辖泉州府境内的惠安、浔美、洒州和浯州四场,各场无正式之场官。④ 洪武二十年泉州运盐分司被裁,洪武二十五年各场设盐课司,场大使驻扎其中,管理地方盐政事务。惠安场盐课司位于惠安县东南二十二都,制盐场地大体沿着该县东南部、泉州湾东部沿岸分布; 浔美场盐课司在晋江十七八都,盐埕散布于泉州深沪湾东、西两岸及今石狮市锦尚镇沿海地区; 洒州场盐课司在晋江十一都,制盐场地坐落围头湾东岸地区; 浯州场盐课司在同安县浯州岛(大金门)上,除了浯州,烈屿(小金门)也是浯州场主要产盐地(各场位置详见图1)。⑤ 本文的研究区域——泉州盐场地区指的是泉州惠安、浔美、洒州及浯州四场所在地,除了盐课司及制盐场地所在地外,更指该四场灶户集中居住的地区。大体而言,明初泉州四场盐户主要聚居于制盐场地所在都图及其附近都图,但随着盐户流动、迁徙而范围有所扩大。这些地区既受到盐场管辖,又在州县控制下。

图1 明代泉州府盐场示意图

资料来源: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明朝·福建》,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7册,第70—71页;

① 根据弘治《八闽通志》卷四一《公署》的记载,元至元十六年(1279)时泉州各场置管勾司,至大二年(1309)改管勾司为司令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8册,济南: 齐鲁书社,1996年,第135页下—第137页上),不过关于泉州设场的时间及由管勾司改为司令司的时间,各文献记载不一,如光绪《金门志》就载"至正六年置管勾司,至大二年改为司令司"(卷二《分域略·沿革》,《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辑,台北: 台湾大通书局印行,人民日报出版社影印,2009年)。

② 吴九美 等编修《洛溪吴氏宗谱·始祖考》,晋江市图书馆据雍正年间重修本影印,晋江市图书馆藏。

③ 参见光绪《金门志》卷三《赋税考·盐法》,第38页。

④ 光绪《金门志》载"惟设盐司总场百夫长一名管办。(洪武)八年,停罢。嗣又重行开榷,不设司令、丞诸名目,乃除授副使、攒吏,每年编排总催二户、秤子一户、团长不等,十年一次轮流收支"(卷三《赋税考·盐法》,第38页)。

⑤ 参见弘治《八闽通志》卷四一《公署·文职公署·泉州府·浔美场盐课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8册,第135页下栏; 弘治《八闽通志》卷四一《公署·文职公署·泉州府·洒州场盐课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8册,第135页下栏—136页上栏; 弘治《八闽通志》卷四一《公署·文职公署·泉州府·惠安县·惠安场盐课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8册,第138页上栏; 弘治《八闽通志》卷四一《公署·文职公署·泉州府·同安县·浯洲场盐课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8册,第137页上栏。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江大鲲 等修《福建运司志》卷一《区域志·运盐水次·惠安场》《区域志·运盐水次·浔美场》《区域志·运盐水次·泒州场》《区域志·运盐水次·浯州场》,见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第27册,第657—664页。

除了建立布政司、运盐司系统统治地方外,整顿户籍、控制编户齐民是明初王朝国家巩固其统治地方、获取赋役的重要措施。朝廷大体继承元代"诸色户计"制,按照地方人户的职业及官府的差役需求,将能够控制到的地方人户登记为民、军、匠、灶等不同名色的户籍,令其承应相应差役,此即王毓铨先生所谓"配户当差"制。① 灶户也称"盐户""畦户"等,是制度规定的专门生产食盐、办纳盐课(有些地方称"灶课")的差役户,是盐场最为重要的户籍人群。因此,为了维持盐场的运作、保证盐课征收,明初泉州盐场地区进行了以灶户为主的户籍编佥。各场如何获得灶户?与目前学界普遍认为的明初官府先将地方人户登记为民户,再佥民为灶的观点不同,笔者认为,明初灶户与民户的编佥不存在先后顺序,二者的登记不仅是同一个过程,而且都由州县负责。

首先,洪武年间,朱明王朝整顿户籍的重要政令几乎都包括诸色户籍。洪武二年,朱元璋下令地方人户根据元代登记的户籍名色自实户籍,"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② 洪武三年,明廷推行户贴制度,强化户籍登记与管理,朱元璋"令户部榜谕天下军、民,凡有未占籍而不应役者,许自首,军发卫所,民归有司,匠隶工部"。③ 洪武十四年,朝廷令地方编里甲,在此基础上纂造黄册,"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④郡县所编黄册包括管辖范围内的诸色户籍,"凡各处有司,十年一造黄册,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仍开军、民、灶、匠等籍。"⑤可见,洪武年间的户籍整顿是针对地方上所有人,朝廷希望将所有人都纳入版图,且当时已继承元代诸色户计制度,诏令地方有司同时登记、编定军、民、灶等各色户籍。

其次,从福建盐册的编造过程可窥知包括泉州各盐场无独立于府县户籍整顿的灶户编佥过程。嘉靖四十四年(1565),福建运盐司运使何思赞称"本司历轮造盐册,俱听民户先造丁、产开、收、实在数目完备,解送布政司收贮之后,本司具呈,着令书手揭查,将原系灶户册款抄出,备将各户丁产照例派盐,类造盐册。"⑥虽然何思赞生活于明中期,但其所述为明代福建"历轮"纂造盐册的办法,亦即该法在明中期以前就存在,这说明了明中期之前福建灶户的佥定、编审由盐场所在州县负责,盐场所掌握的灶户丁、产信息源自盐场所在州县所编的黄册。

另外,洪武二十五年之前,泉州各场无正式场官,泉州分司难以编佥分别位于惠安、晋江、同安等不同县份的盐场的灶户,因此各场灶户由盐场所在县县官编佥,且与民户一样,主要是通过推行洪武三年户贴制度和洪武十四年黄册制度实现的。万历《泉州府志》载"明初定闽中,即令民以户口自实。洪武十四年,始颁黄册式于天下,户目凡七:曰民、曰军、曰盐、曰匠、曰弓兵、曰铺兵、曰医"。⑦"令民以户口自实"即是洪武三年户贴制度。除洪武三年、十四年两次户籍登记包括灶籍外,《明太祖实录》、弘治《八闽通志》、嘉靖《福建运司志》、万历《大明会典》、万历《泉州府志》等文献无其他关于洪武年间泉州灶籍编佥的记载。文献无载不能说明其他时间泉州无灶籍编佥,但可以肯定除洪武三年和十四年外,当地即便有灶籍编佥,规模也较小,因而地方官府无需上奏朝廷,也没有登记的必要。

---

① 参见王毓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见《王毓铨史论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793—824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1页上。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第331页上。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正月,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勘本,第2143页。

⑤ 《诸司职掌·户部·赋役》,见《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48册,第623页上。

⑥ 童蒙正、林大有纂修《福建运司志》卷二《都转运使何思赞呈造盐册事宜》,见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北京:线装书局,2009年影印本,第10册,第324页。

⑦ 万历《泉州府志》卷六《版籍志上·户口》,第3页a。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据上引万历《泉州府志》记载,明初福建地区包括灶籍在内的户籍登记主要采用“令民以户口自实”的方法。泉州沿海地区确有百姓“自实”为灶。明初陈埭(今晋江市陈埭镇地方)丁仁庵赴县为三个儿子分别登记了三个盐籍,“国初(明初)更定版籍……公(四世祖仁庵)抵县,自言有三子,愿各占一籍,遂以三子名首实而鼎立受盐焉”。[①]丁仁庵的二子丁观保就是盐籍,生活于明中期的丁自申称:“吾高祖之父诚斋府君者……讳曰观保,今隶盐籍即其名矣。”[②]不过,也有相当一部分是被迫报充灶户的。明初泉州各场盐课均为本色盐,灶户需要晒盐纳课,晒盐是一种比普通农田耕种辛苦的劳作。[③]除了晒盐,灶户还需到盐政衙门承担差役,以及向盐场所在州县供应里甲正役(免杂役)。在亲身应役的劳役制下,到盐场、州县应卯听差,容易受到来自两衙门的剥削、勒索,因此,在当地百姓看来,灶户的赋役负担与军役一样,都比民户的繁重,“国初编户,定户籍以军、盐、灶、匠率,而军、盐之赋独繁”。[④]地方百姓一般都惧怕成为灶户,“(洪武初)有诏遗民充盐,人多乐实为民,而惮实为盐者”。[⑤]为此,福建官方曾采取措施应对,史载“国初更定版籍,患编户多占籍民,官为出格,稍右军、盐二籍,欲使民不病为军,而乐于趋盐”。[⑥]“稍右军、盐二籍”的具体措施由于史料阙如已不甚清楚,不过强制人们登记灶籍似乎是各场“右”盐籍的其中一个手段。以浯州场为例。隆庆二年(1568),浯洲士绅洪受就指出明初浯洲岛民不管有没有参与食盐生产都被编为灶户,以办纳灶课。[⑦]官府强迫地方人口充当灶户的情况在其他地方亦有出现。万历年间,灶户出身的陕西道监察御史刘廷元就曾指出:“国初版籍有灶,非赤子之所乐从也,盖殴之使就者也。”[⑧]

佥非制盐者为灶的做法明显有违于“以其(地方人户)业著籍”[⑨]的户籍编佥原则,但为什么浯州岛仍如此操作?洪受认为这是因为“立法之初,有司不亲到其地,而核实以闻”。[⑩]驻扎于同安县大陆地区的县官没有冒着风涛之险,漂洋过海到浯州、烈屿二岛考察,不清楚当地制盐的具体情况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不过,强制盐场附近的人登记灶籍也是在泉州各场盐课总额早于灶户编佥之前就已确定,而人们不乐意报灶籍的情况下,地方官府为完成国家任务而被迫采取的措施。明初登记户籍的目的在于控制地方人户、征调赋役,因而,户籍登记时,官府虽会顾及地方人户原本职业,声称“以其业著籍”,但更多的是考虑国家运作所需差役种类和额度,根据各色差役的需求将地方人户登记为相应的户籍名色。在亲身应役的劳役制下,应役往往需要大量的时间与精力,部分甚至必须以该役对应的行业为职业。原本不从事食盐生产的泉州沿海地区的百姓登记灶籍后,为完成盐课的任务,不得不长期参与制盐活动,制盐也就成为他们的职业了。

---

① 丁自申《府君仁庵公传》,见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卷三《传记、行状》,香港: 绿叶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61页。

② 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卷二《纪、说、表·宗族说》,第28页。

③ 传统时期,利用海水制盐有煎、晒两种方法。泉州盐场大多在元末就改煎为晒,灶户在海滨地区选择合适的地方建筑“溜池”或“漏”以准备卤水,再将盐度达到一定高度的卤水注入用瓦片平铺好的盐埕,利用阳光及风力使卤水结晶成盐(关于泉州地区盐场的制盐技术请参见叶锦花《福建晋江浔美盐场制盐技术考》,《四川理工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直到民国乃至解放初期,泉州各场的晒盐技术仍不变。笔者曾到泉州各盐场所在地区田野考察,当地曾经做过盐工的人都告诉笔者,晒盐十分辛苦,比普通的农田耕种艰辛,当烈日炎炎,大家都找地方乘凉时,盐工必须在盐埕里扒盐,而下雨时大家都往屋里跑,盐工则拼命往盐埕跑,他们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储存卤水,减少损失。

④⑤ 吴九美 等编修《洛溪吴氏宗谱·始祖考》。

⑥ 丁自申《府君仁庵公传》,见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卷三《传记、行状》,第61页。

⑦ 洪受称“夫浯洲三都,其中为太武山,巉岩峻阻,不可以区划者也。十八都在太武之东,十九都在太武之南,滨海皆为溶沙,绝无生盐之地,自古以来,未有二都尽为盐壤者也。十七都在太武之西,其出盐之地,大率亦居其半;其半之近于山者,非惟其势不便于业盐,虽欲业之,亦无其地也。以其无盐地之丁,而责其岁输盐课之钱,情理允协乎耶?”(洪受著,吴岛校释《沧海纪遗校释·本业之纪第六》,台北: 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第118页)

⑧ 刘廷元《议加税疏》,见嘉庆《两浙盐法志》卷二七《文艺》。

⑨ 张廷玉 等撰《明史》卷七七《志第五十三·食货一·户口》(标点本),北京: 中华书局,2010年,第1878页。

⑩ 洪受著,吴岛校释《沧海纪遗校释·本业之纪第六》,第118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虽然明初部分非制盐者被迫登记灶籍,但并不是整个盐场所在县或者泉州非产盐县的百姓都可能被登记为盐场灶户,其实,灶户登记集中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这是因为灶户作为专门生产食盐的职业户,其编佥遵循了一定的原则,即佥盐场附近人户为灶。汪砢玉《古今鹾略》载"国初制:沿海灶丁俱以附近有丁产者充之。"①福建地区遵守了此原则,嘉靖《惠安县志》就称"编附近人丁,使专其晒曝之事。"②文献中"附近"指的是盐场的附近。之所以佥盐场附近人户为灶,既是因为很多制盐者本来就居住于盐场附近,且由盐场附近的人生产食盐较为便利,又是官府出于方便控制灶户考虑的结果。不过,"附近"所指代的空间范围模糊而不精确。大体而言,泉州灶户佥自盐场所在县,且主要集中在制盐场地所在都图及其附近都图。例如,明初惠安场的灶户除了居住在该场盐仓所在的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都外,③还散布在临近的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等都。④ 浔美场的灶户则主要聚居在盐埕所在的晋江县十七八都、二十都,此外,二十四都、二十七都等也有灶户居住。明初,定居晋江县十七八都南浔(今之晋江市龙湖镇衙口、南浔村地方)的施万安(浔海施氏六世祖)被佥为浔美场灶户,充当该场百夫长,谱载"公于洪武初受朝廷冠带,为百夫长,隶盐民千余户,司浔美场国计,输课于京,卒于南直隶。"⑤而根据与施氏同居南浔的浔海粘氏族谱的记载,该族八世祖博温察儿在元末动乱中逃亡至晋江永宁(今石狮市永宁镇),孙子粘义奴、粘凤奴、粘保遂等人于明初时因被佥为浔美场灶户而从永宁迁居南浔。⑥ 晋江十七八都岱阳(今晋江市龙湖镇埭头村)吴氏的始祖观志公(1346—1430)在元末的动乱中迁徙不定,洪武三年报充灶户后定居岱阳。⑦ 浯州场的灶户主要佥自浯州和烈屿二岛,二岛的九个图的编户齐民都被编入浯州场的埕甲中承担灶役。⑧ 经过编佥,灶户成为泉州盐场所在县的主要户籍名色之一,《惠安政书》就称在惠安县诸色户籍中,"大较民户为重,且最多……军户多,次之……盐、匠多,又次之……若医户,最少"。⑨ 盐场地区以灶籍为主,但同时包括民户、军户等其他户籍名色,且军、民、灶杂居共处。

综上,洪武初年,明廷除将泉州濒海边远地区纳入福建布政司系统的管理外,还根据当地生产食盐的经济状况,设置了惠安、浔美、沔州和浯州四个盐场,隶属福建都转运盐使司管辖,以控制盐业资源,并进行了以灶户为主的户籍整顿,而灶户编佥中强制性措施及模糊的地理界限使得灶户广布泉州各产盐县沿海都图。

二、以灶、军、民为对象的垛集、抽籍

为维持盐政运作,泉州沿海地区自洪武二年以来进行了以灶户为主的户籍登记,而为满足朝廷及

① 汪砢玉《古今鹾略》卷五《政令·赈济》,见《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8册(影印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56页下。

② 嘉靖《惠安县志》卷七《课程》,见廖鹭芬编《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第2页a。

③ 弘治《八闽通志》卷四一《公署·文职公署·泉州府·惠安县·惠安场盐课司》,《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8册(影印本),第138页上。

④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四—卷八,见泉州历史研究会、惠安县志办公室 等整理《惠安政书 附:崇武所城志》,《福建地方志丛刊》(重印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7—327页。

⑤ 施克达《六世祖万安公跋》,见施德馨纂辑,施世纶 等补辑《浔海施氏大宗族谱》卷一,高志彬主编《台湾关系族谱丛书》,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第1册,第19页。

⑥ 参见叶锦花《迁界、复界与地方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以福建晋江浔美盐场为例》,《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⑦ 黄允铭、庄征澈、吴起谤 等《岱阳吴氏宗谱·岱阳吴氏大宗谱·第一世·观志公》,1994年重修,福建晋江市龙湖镇埭头村埭头吴氏大宗祠藏,第1册。

⑧ 光绪《金门志》卷三《赋税考·盐法》,第41页。

⑨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一《图籍问》,见泉州历史研究会、惠安县志办公室等整理《惠安政书 附:崇武所城志》,第14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地方新的差役需求——平定地方动乱、稳固统治的军伍,当地又推行了垛集法和抽籍法。

泉州盐场地区洪武九年推行垛集之法。是年,为满足南京、云南、四川、两广、福建、湖广等地区卫所军需,明廷曾令包括福建在内的许多地方垛集。《崇武所城志》载"明洪武九年抽军,或全户或三户或二户共合充南京留守中卫,及云南、四川、两广、福建、湖广等卫所,年久不勾"。① 洪武九年实施的征军法涉及一户或二户、三户共同推选一军到卫所当兵,属垛集法。引文用"抽军"一词,是所城志编纂者对明初垛集、抽籍二法的混淆。② 泉州盐场地区成为是次垛集的地域范围。晋江二十四都铺锦(今石狮市宝盖镇铺锦村)的黄原一、黄原二、黄原三三兄弟就与三十三都二图吴寿奴、吴尾英二户"共垛充南京留守中卫军"。③ 浯州十七都六图的汶水头黄氏家族明初时与十八都五图谢姓一同被垛集,谱载"本户六丁与本里十八都五图谢来子孙户公凑九丁,垛南京留守左卫军"。④ 洪武九年的垛集目的在于满足全国各地的卫所军需,泉州盐场地区许多被垛集者前往南京等地卫所当兵,而非在本地。洪武二十年在泉州沿海地区进行的抽籍则是为了建立泉州沿海卫所而举行的。

洪武二十年,朱元璋派江夏侯周德兴到福建设置沿海卫所,以防御倭寇。翌年建成,时文载"置福建沿海五卫指挥使司,曰福宁、镇东、平海、永宁、镇海,所属千户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万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门、高浦、六鳌、铜山、玄钟,以防倭寇。"⑤该五卫十二所中,永宁卫及崇武、福全、金门守御千户所都在泉州府境内,且坐落盐场附近。永宁卫与浔美场同在深沪湾沿岸,崇武守御千户所与惠安场都在惠安县东南沿海,福全守御千户所则与洒州场一样位于围头湾东岸,金门守御千户所所城就在浯州岛上(见图1)。至此,泉州盐场地区的管理机构,除了州县、盐场外,还有卫所。

除筑卫所城,新建沿海卫所还需大量的军伍驻扎。如何获取军伍?《明太祖实录》记载到:

> 戊子,命江夏侯周德兴往福建,以福、兴、漳、泉四府民户三丁取一,为缘[沿]海卫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军卫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兴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视要害可为城守之处,具图以进。凡选丁壮万五千余人,筑城一十六。⑥

洪武二十年,周德兴在泉州、福州、兴化、漳州等福建沿海府州县"按籍抽兵"获得"丁壮万五千余人"。此次抽籍遵循抽卫所附近人户为军的原则。⑦ 既然泉州沿海卫所毗邻盐场,那么在抽沿海卫所附近抽人户为军就意味着在各盐场附近抽籍军伍,换言之,抽籍的主要地域范围正是各盐场地区,也是灶户主要分布区。那么盐场附近的灶户是否被抽籍?

上引文献都记载垛、抽民户为军户,许多学者也根据类似的记载得出明初垛集、抽籍都以民户为对象的观点。不过,抽民为军当为朝廷之政令,而非推行之实际情况。一般而言,中央王朝制定的政令在地方落实时,往往与地方互动,而偏离原规定。明初"皇朝天下初定,以地方镇守为重",⑧不管是对朝廷而言,还是对执行政令的官员来讲,获得维持地方稳定所需的足额军伍最为重要,政令如何推

---

① 《崇武所城志·寄操军》,见泉州历史研究会、惠安县志办公室 等整理《惠安政书 附:崇武所城志》,第23页。

② 于志嘉、杨培娜等都认为洪武九年福建垛集,洪武二十年福建抽籍。参见于志嘉《再论垛集与抽籍》,第200—203页;杨培娜《濒海生计与王朝秩序——明清闽粤沿海地方社会变迁研究》,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26—30页。由于福建地区洪武年间先后实行垛集与抽籍,后人不查,往往将垛集和抽籍混为一谈。参见于志嘉《再论垛集与抽籍》,第200页。

③ 黄式度 等修《铺锦黄氏族谱·叙世录·第五世·原三》,康熙二十六年刊刻、2002年整理,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影印本。

④ 黄进财、江万哲主编《黄氏族谱·文水黄氏族谱序》,台中:新远东出版社,1961年,A14—15,转引自郑振满《明代金门的制度变革与社会转型——以盐政改革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刊》第11卷第2期,2013年10月,第89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己酉,第2818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第2735页。

⑦ 参见杨培娜《濒海生计与王朝秩序——明清闽粤沿海地方社会变迁研究》,第26—30页。

⑧ 崇祯《闽书》卷三九《版籍志·屯田》第204册,第736页上。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行则在其次。且明初各地户籍登记情况和户籍名色构成不同,执行垛抽政令的官员也只能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形,制定确实可行的措施以完成垛集、抽籍之任务。在实际操作上,民户并非唯一的垛抽对象。在官府能够获得大量无籍之民的地方,尚未登记户籍者可能被垛为军,例如,洪武十五年(1382),赵庸就曾"奏籍蜑户万人为水军"。① 而较早进入明王朝统治版图的地方,洪武二年以降就逐步整顿户籍,到洪武九年时已初步形成户籍登记,官府难以再获得大量的无籍之民,垛集则以已登记户籍者为对象,除了民户,灶户、军户等也可能被垛集和抽籍。泉州盐场地区就是这样的地方。

上引《崇武所城志》没有明确指出洪武九年被垛集者的户籍名色,似乎民、军、灶等诸色户籍都有可能。而《金门志》卷五《兵防志·明兵制》则确切地记载了明初浯州如何垛抽灶户为军,其文曰:

> 洪武初立保障法:盐灶户丁率十丁为一户,九年抽军,全户抽一充留守卫军;军亡,勾取灶丁继补。二十年,置守御所。抽入户三丁取一。大约以千一百二十名为千户所、一百一十名为百户所。每一百户,设总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相维,编成队伍。②

虽然《金门志》形成于清代,但所载洪武九年、二十年之事都与上引《明太祖实录》、《崇武所城志》等文献一致,对卫所编制的记载亦符合明代制度规定,此段文字可以反映明初情况。据载,洪武初,浯州地区制定保障法,于洪武九年垛集时,将浯州场灶丁十丁登记为一"户",作为一个垛集单位,垛一军丁。根据于志嘉研究,垛集之后,官府会将垛军结果造册,即"花名贯址文册",登记祖户姓名、原垛丁户、充军来历、卫所、乡贯等信息。文册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三司各收一本以供查证,作为佥丁补役的参考。③ 浯州场地区被垛集之户称为"抽入户",并登记于"花名贯址文册"中。若被抽军丁身亡,从"抽入户"勾取人丁顶补。洪武二十年,官府对抽入户抽籍,三丁抽一,充当金门卫军伍。

浯州场以盐灶户丁十丁为一单位垛抽军的做法是官府为了获取军伍所制定的保障措施,因而被记载在《金门志·兵防志》中。明初军户役重,洪武九年垛集的福建军人就有很多被发充到远离家乡的南京的卫所,④路费盘缠、军装费用大,⑤严重影响家庭或家族甚至是地方的发展,甚至出现"一军出则一家敝,一伍出则一里敝"的现象。⑥ 军户除了承担繁重的军役外,还有"勾军"之害。泉州地区流传着"勾一军,害百口;充一军,祸三族"的谚语。⑦ 当地百姓不愿意充当军户,因此,官府需要保障法以获取足额军队。该法可能是上引文献所指的"稍右军、盐二籍"中右军籍之具体措施之一。

虽然目前学界关于明初垛集的研究已经取得丰富成果,但是材料阙如,我们对合数户垛集如何操作,官府如何决定将哪些户合并,或民间如何选择合户者等具体的运作环节仍不太清楚。浯州的例子恰巧为我们回答此类问题提供一个具体个案。浯州以盐灶丁十丁为一户垛集的做法不是决策者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官府对浯州场固有灶户组织的利用。元末以来浯州场形成盐丁十丁组成一纲,共用一灶生产食盐,《沧浯琐录》载"编民丁充灶户,以十丁为纲,共一灶。岁给工钞(工本钞)煎盐,每丁日办盐三升"。⑧ "纲"或"灶"既是制盐组织,又是盐场管理和控制灶户、向灶户征调灶役的组织。

这里还需指出,上引文献中"盐灶户丁率十丁为一户"的"户"与户贴及黄册登记的"户"并非同一个概念。后者是赋役登记单位,一户即一个赋役登记单位。登记于黄册的"户"是官府赋役征调的

---

① 张廷玉 等撰《明史》卷一二九《列传第十七·廖永忠附赵庸》,第3807页。
② 光绪《金门志》卷五《兵防志·明兵制》,第78—79页。
③ 参见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第18—19页。
④ 参见于志嘉《再论垛集与抽籍》,第201页。
⑤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户——明代配户当差之一例》,《王毓铨史论集》(上册),第663—665页。
⑥ 汪道昆《汪司马大函集·疏·辽东善后事宜疏》,见陈子龙编《明经世文编》卷三三七(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616页下。
⑦ 叶春及《惠安政书》卷一《图籍问》,第14页。
⑧ 光绪《金门志》卷三《赋税考·盐法》,第38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依据,具有纳税主体和课税客体的二重性,支配户的人口是纳税主体,而户内登记的人丁和事产共同构成课税客体。① 前者不是赋役登记单位,而是垛集单位,一户即一个垛集单位。由于在实际生活中一个灶户家庭刚好有十个盐丁的情况,或者一个灶户在黄册中登记十名盐丁的情况都不多,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盐丁十丁是由已登记于黄册的数个灶户(文章将被垛集、抽籍者在垛、抽前已经登记于册籍的户籍称为"原籍")拼凑而成的。"盐灶户丁率十丁为一户"垛集,实际上是拼凑数个原籍垛集一个军役,此亦符合合数户垛集一军的垛集法则,可以说是垛集法在金门推行时,面对当地以灶户为主的户籍状况,根据当地固有的组织而进行的调适。由数个原籍构成的垛集单位被垛集后有供应同一个军役的责任,形成军役共同体,但从制度上看,原籍各户仍是互相独立的赋役承担单位,具体体现在在册籍登记上有些原籍之户登记为正军户,而有些则被登记为贴军户,正军户和贴军户的具体军役任务不同。此外,垛集之后,一同被垛集的各原籍之户仍分别承担原役,军役共同体下有数个赋役团体。关于因垛集而成的军户的户籍登记,以及垛集军户与原籍之间的关系下文将详细探讨,此处仅想说明"盐灶户丁率十丁为一户"的"户"不同于户贴及登记于黄册的"户",它是由数个户贴及登记于黄册的"户"构成,是为满足官府获取军伍而出现的垛集单位,在垛集之后仅作为佥补军役用。

保障法似乎仅推行于浯州场地区,笔者未见到该法推行于泉州其他盐场的记载,不过,其他盐场的灶户被垛、抽为军是可以肯定的。上文提及的明初浔海施万安登记了浔美场盐籍,此外,他还与其亲兄弟施彦仁、施守忠(都是评事公后裔,浔海施氏六世祖)以及评事公的从弟施一哥及"自我四世祖已来归祖"的施四郎的后裔于洪武九年共同被合户垛集,服云南屯军军役。②

军户也被垛集、抽籍,特别是洪武二十年以洪武九年的垛集军户为对象进行抽籍的做法在福建颇为普遍。永乐三年(1405)二月,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洪堪就曾指出:

> (福建)洪武中先以三户垛集,正、贴轮当,后贴户多抽入伍防倭,而又令轮当垛集之军,是充两役。乞敕兵部,今后充防倭者户丁听继本役,其垛军仍于正户及不曾补役贴户内取充。③

据载,在洪武九年时被垛集的人户分别登记为正军户和贴军户,二者共同承担军役。"抽入伍防倭"即指洪武二十年抽籍,是次多以贴军户为抽籍对象。金门保障法中洪武二十年以洪武九年垛集之户"抽入户"为对象进行抽籍,正是当时福建抽籍政策与金门的具体情况相调适的结果,即抽军为军。

被垛集的数户不仅可能是数个民户、数个灶户或数个军户,而且可能是由民、军、盐等不同名色的户籍人群共同组成的户。洪武九年,晋江二十都大仑的一个蔡姓灶户和一个蔡姓民户就被合户垛集。石狮大仑即石狮市凤里街道地方,明清时期属晋江二十都,明中期以来,号称"大仑蔡氏"的蔡氏宗族是当地最为主要的势力之一。据大仑蔡氏族谱的记载,始祖厚翁公宋朝时已定居大仑,子孙后代在明初登记户籍。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四年,十九世祖蔡一含编修族谱称"吾族入明以来应当军、民、盐三户,军、民合而为一,盐则折而为四。"④生活于嘉靖年间的蔡一含以明中期宗族的眼光追溯祖先故事,号称"吾族",实际上明初时大仑地区居住着数个蔡姓家庭,而尚未形成宗族。其中,蔡服礼登记为灶户,也有一些家庭登记了民户。洪武九年,蔡服礼户与一个蔡姓民户合户垛集,充当南京守中卫军,谱载"其军户祖名蔡景凤,洪武九年户抽充南京守中卫,洪武十九年调凤阳卫,宣德三年(1428)

①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第71—72页。

② 施克达《重修一哥四郎二派实录》,见施德馨纂辑,施世纶 等补辑《浔海施氏族谱》卷一,康熙年间刊刻,泉州市图书馆藏影印本。

③ 《明太宗实录》卷三九,永乐三年二月丁丑,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653—654页。

④ 蔡一含《晋江大仑蔡氏族谱附录卷全》,见永和菌边修谱组编修《石狮大仑蔡氏族谱》,1997年,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军名蔡习,照奉勘合将蔡习发泉州卫寄操,系中所第八百户李某下。"①蔡服礼户与共同被垛集的民户形成军役共同体,至迟在宣德三年时以宗族形式供应军役。是年,大仑蔡姓军役共同体进行协商,确定了长次二房轮流应役的办法:二房轮流派遣军丁到泉州卫寄操,十年一轮,军贴则是长次二房一同随丁科派。② 长次二房是以十世复璋、充耘为分房祖的二房。

简言之,洪武年间,朝廷垛集、抽籍民户为军的政令在泉州盐场地区推行时,与当地以灶户为主的户籍登记及地方百姓不愿充当军户的实况相适应,除民户外,灶户、军户也成为垛集、抽籍的对象。而将数户合并垛集的政策在浯州场推行时,与该场固有的盐灶丁十丁组成的食盐生产组织相互结合,以盐灶丁十丁作为一个垛集的单位进行垛集。

三、变动的差役需求与多重的户籍身份

对于朝廷和地方官府而言,不管是垛集,还是抽籍,目的都是获取军伍,而不是整顿地方户籍,但二法都在客观上改变了泉州盐场地区的户籍登记状况,不仅增加军户数量,而且导致了地方人户户籍身份的重叠。关于垛集、抽籍与户籍的关系需要具体回答两个问题,一是被垛集、抽籍者是否登记军籍,二是被垛集、抽籍者原本的户籍(原籍)如何处理。

关于第一个问题,于志嘉指出,虽然明政府曾将因战争伤亡的垛集军放还耕种,甚至改军为民,但抽籍军、垛集军与一般军户无异,都被划归军籍,到卫所服役。③ 包括泉州盐场地区在内的福建地区垛集、抽军的人户也登记了军籍。上文引用的永乐三年洪堪之言指出福建地区洪武九年被垛集人户分别登记为正军户和贴军户。晋江二十四都铺锦村的黄原一兄弟与三十三都二图吴寿奴吴尾英二户共垛充南京留守中卫军后,立下军籍,供军役于南京留守中卫,永乐五年调至云南景东卫,直到嘉靖年间他们仍在充当卫所军,子孙仍被称为"黄原军"。④ 毋庸置疑,明初被垛集、抽籍者登记了军籍。

经过垛集、抽籍,泉州各盐场所在县军户户数在全县总户额中所占比例颇高。嘉靖《惠安县志》云:"吾观版籍军、民户额,军户几三之一,其丁口几半于民籍,噫何其多也?国初患兵籍不足,三丁一抽,有犯者辄编入戎伍,至父子兄弟不能相免也。"⑤惠安县军户户数差不多为民户户数的三分之一,这在嘉靖《惠安县志》的编纂者看来军户所占比例已经是非常高了。而军户在同安县诸色户籍中的比例比惠安县还高,据载,万历三十年(1602)同安县人户共7 565户,其中,民户3 413户,军户3 211户,⑥军户户数约占全县总户额的42.4%,与民户户数基本持平。

此外,仍需考虑的问题是官府如何处理被垛集、抽籍者的原籍,是废除?还是保留?是否弃原籍不仅涉及相关人户的赋役承担能力及赋役负担是否"均平",而且关系到朝廷、各行政系统所需赋役能否同时得到满足。出于前者考虑,官府不应当对同一群人派遣对应于不同户籍的多种差役,实际上,明初推行配户当差制的一个目的就是为了防止重复派役,以确保差役的相对均平。但是,从差役需求的角度看,在能够控制到的地方人户有限的情况下,朝廷不可能为了赋役均平而完全免除被垛集、抽籍者的原役。明初,朝廷及布政司系统各衙门都无财政预算,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都由

① 蔡一含《晋江大仑蔡氏族谱附录卷全》。蔡一含称"洪武九年户抽充南京守中卫",看似抽籍,实为垛集。因为明初福建抽籍时间是洪武二十年,抽充福建沿海卫所,而蔡姓充当军户于洪武九年,且到南京当卫军,是洪武九年垛集的结果。

② 蔡一含《晋江大仑蔡氏族谱附录卷全》。

③ 参见于志嘉《再论垛集与抽籍》,第227页。

④ 黄式度 等修《铺锦黄氏族谱·叙世录·第五世·原一》。

⑤ 嘉靖《惠安县志》卷六《版籍志·户口》,第3页a—b。

⑥ 康熙《同安县志》卷三《赋役志·户口》第10册,第266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相关户籍人群亲身供应。洪武三年、洪武十四年的户籍整顿部分满足了各机构的赋役需求,①被垛抽的人户都放弃原本的差役,将作为赋役征调客体的人丁、事产转移到军户下,将导致相应衙门因派差对象减少、课税客体不足,而难以正常运作。当然,官府或可将减少的差役强加于现存差役户身上,实际上有明一朝许多地方都曾利用此法解决由于里甲户逃亡而引起的赋役摊派客体不足的问题,但这必然导致现存差役户的负担过重,或破产或逃亡,甚至引发地方动乱等社会问题,因此,此非长久之计。朝廷在全盘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一方面减轻被垛抽人户原有徭役以保证他们有能力供应军役,另一方面设法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其他机构原有的差役来源。王毓铨认为"垛集原为籍民补充军伍而设,在立法初意上,补充只有在不大影响民户的封建义务——纳粮当差——时方可。这个原则在垛集之时一定要考虑到的。"②于志嘉在赞同王氏之结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垛集军垛自民户,垛军之后原有的赋役负担不能偏废,至少需留一丁承担"。③ 王毓铨和于志嘉都认为垛集、抽籍以民户为对象,因而所论只局限于民差不受影响。实际上,被垛抽的灶户的灶役及被抽籍的军户原来的军役都不能全免。

明初,灶户直接关系盐政运作,盐政运作状况则与朝廷的财政收入,以及开中法的运行,九边军需粮饷的供应,乃至国家政权的稳固性等密切相关。因此,明王朝极为重视盐政运作,对盐政官员的盐课征收情况的考核相当严厉。地方盐政官员能否获得足额盐课,关系到政绩,影响到仕途。正统八年(1443)之前,泉州各场的盐课是本色盐,即盐课的缴纳物是食盐,劳动力的投入直接关系食盐产量,进而影响盐场能否顺利获取足额盐课。直接控制劳动力(灶户),令其制盐是运盐司系统顺利征调盐课的保障。直接控制劳动力是制盐的关键,而从制度上看官府向各灶户征调的食盐额则取决于各灶户的丁、产额,"以各户之丁办盐,复计其户之产受盐"。④ 在此灶户制度下,福建运盐司不愿意看到已经登记为灶籍的丁、产改成军籍的局面。最终,被垛抽的灶户与民户一样,户下需保留一定数量的灶丁、事产承担灶役。

军户被抽籍,原军役亦不可免。泉州盐场地区洪武九年被垛集者多在洪武二十年被抽籍,前者多服军役于云南各卫所,而后者在泉州沿海卫所服役,若因抽籍之军役而免垛集之役,必将导致云南各卫所军役大量减少,此亦官府所不许者。因此既被垛集又被抽籍者需同时在不同的卫所服军役,构成军役重役问题。⑤ 军役原本较民户为重,重役则负担更为沉重,因此,朝廷多次下令处理军役重役问题,洪武二十三年"令天下卫所有一户充军二名者,免一名为民"。⑥ 在福建地区,永乐三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洪堪,奏请对于贴军户被抽籍者,以抽籍之役为本役,免贴户之役,"乞敕兵部,今后充防倭者户丁听继本役,其垛军仍于正户及不曾补役贴户内取充。"

明初役因籍异,且登记于黄册户籍是官府征调差役的依据,户是丁、产的结合体,丁是课税客体,也是纳税主体,因此既然被垛抽的人户原役不能全免,那么原籍也不可全废。这就使得部分百姓拥有多重户籍身份,即同时登记了军、民,军、盐,军、军等两种户籍身份。浯州十七都六图的汶水头黄氏家族明初时登记了灶籍,之后与十八都五图谢姓一同被垛集登记军籍,同时拥有灶、军二籍,户籍逐渐发展为"本户里长黄相军盐籍"。⑦ 晋浔海施氏的施万安一派登记浔美场灶户的同时,与其亲兄弟施彦仁、施守忠以及施一哥派和施四郎派共享军户。

已有户籍的人在垛集、抽籍后登记军籍,又不能完全放弃原籍,这是明初的户籍制度与官府有限

① 正因为洪武十四年的户籍登记满足各级官府的需求,所以此后的户籍编审目的在于维持原额。
② 参见王毓铨《明代的军户——明代配户当差之一例》,第656页。
③ 参见于志嘉《再论垛集与抽籍》,第203页。
④ 童蒙正、林大有 等纂修《福建运司志》卷二《都转运使何思赞呈造盐册事宜》,第321—322页。
⑤ 原则上,明代一个军户派遣一丁到卫所承差,超出一丁者则被视为重役。
⑥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军役·重役》,第791册,第399页上。
⑦ 黄进财、江万哲主编《黄氏族谱·文水黄氏族谱序》,台中:新远东出版社,1961年,A14—15,转引自郑振满《明代金门的制度变革与社会转型——以盐政改革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刊》第11卷第2期,2013年10月,第89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财政能力,变动而又多重的户役需求之间存在矛盾,并互相调适的结果。具体而言,在明初诸色户计制下,合理的户籍登记建立在王朝国家及地方各种管理机构对所需赋役的种类、数额有明确预算,且赋役额固定的基础上,因为只有对所需赋役有明确的预算,官府才可能对所掌握的地方人户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地分配民、军、灶等各色户籍的丁、产数额,同时满足各机构的差役需求;而只有赋役额固定了,才能确保官府所需赋役只要由已登记户籍者供应就足矣。不过,这样的要求在明初无法实现,因为明初施行实物财政和劳役制,财政的收、支都无法预算,赋役额亦是变动的,官府所需财力、物力及人力资源随时让编户齐民供应。实际上,配户当差制在一定程度上与明初的财政制度相适应,但由于无法进行财政预算,且国家及地方官府的差役需求具有变动性,因此无法长时期满足官府的赋役需求。特别是在各地逐渐完成户籍登记,官府难以获得大量无籍之民,而国家或地方官府的差役需求又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官府如何解决新的差役需求?在很多情况下,地方官府令已登记户籍者供应原本不属于他们职责的差役,这是明初以降,编户齐民差役负担不断加重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做法无需改变编户齐民的户籍登记。不过,垛集、抽籍除外,因为这两次征军运动的目的是满足卫所军伍的需求,卫所军伍需要专门人供应,是具有长期性、而非临时性的差役,所以被垛集、抽籍者被迫登记了军籍。而同样由于配户当差制,已经拥有应役主体的机构不允许被垛集、抽籍者放弃原籍,这就造成了户籍叠加。

这里还需指出,洪武年间的户籍、盐政、军政政策在泉州盐场地区推行的结果是国家建立了州县、盐场和卫所三套管理机构对泉州濒海人群进行直接的控制的管理体系,泉州濒海人群纳入国家管理体系,被固定在地方上,向各机构供应赋役。编户齐民,不管是登记了哪种名色的户籍,都在州县的管辖下,需要为州县承担赋役。除了州县,灶户还受到盐场的监督、管理,向盐场供应灶役。军户则在州县和卫所的双重管制中生存。而拥有军、灶两种户籍身份的人则受到三套机构的管制,需要到三套机构承担差役。换言之,州县、盐场、卫所三套机构管辖的人口、差役摊派的对象部分重叠了,这就决定了三套机构的实际运作有着无法割裂的关系。不管是哪套机构对所辖人户的管制、差役征调情况都会影响到被辖人户的负担、生计,及其承担其他机构差役的能力,进而作用到其他机构的差役征调。而州县、卫所、盐场三机构的内在联系性和互相影响的状况对明代濒海地区的户籍赋役、盐政、军政制度改革,及濒海地区社会发展趋势、脉络的影响值得进一步探讨。

四、赋役规避与户籍复杂化

明初,民、盐、军三役都是力役,役重,拥有多重户籍者役更重,且官府往往需索无度,时常致使编户齐民家破人亡。浔美场灶户蔡龚坤户的龚用植则在永乐十三年因“总催事资产稍倾”。① 面对繁重的赋役负担,泉州盐场地区的地方人户往往选择逃亡、转移户籍、转嫁户役、分析户籍等办法规避赋役,致使地方户籍赋役偏离制度规定及册籍登记,呈现出更为纷繁复杂的面貌。

明初,不堪重负的地方百姓选择逃亡,脱离里甲户籍。福建地区洪武年间编制的里甲户籍到永乐年间已严重逃亡。② 逃亡的有民户,更有重役的灶户、军户。浯州场早在明初就出现“畦下[丁]逃亡,盐课失额”的问题。③ 明初军户役重及军户逃亡已是学界的共识,此处不再赘叙。逃亡的编户齐民可能是单一户籍者,更有可能是双重户籍者,特别是登记军、盐二籍者,因此作为盐、军主要聚集区

① 一善斋修《西偏西房龚氏家乘·世系支图·第六世·用植》,1936 年修,福建石狮市图书馆藏影印本。

②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见氏著《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第 118 页。

③ 康熙《同安县志》卷二《官守志·浯州场盐课司》,见方宝川、陈旭东主编《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影印清康熙五十二年抄本,第 10 册,第 206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泉州盐场地区户籍逃亡特别严重,浔美场所在的十七都、十八都合二为一,成为十七八都。①

通过逃亡,部分百姓摆脱因垛集、抽籍造成的双重户籍身份,而民间私下的户籍转移、户役转嫁等策略则是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地方人户多籍多役的另一种产生途径。明初泉州地方人户转移户籍以规避赋役。以沙堤龚姓为例,根据《沙堤龚氏族谱》记载,明初时龚名安及其子孙世袭了立于元代的蔡仲永户,②并将该户转移给他人。龚名安的孙子龚用履将部分事产付给义男,令其承担蔡仲永户户役,谱载"其沙堤、尾厝、上东店等处海澳付与义男谢长仔,即蔡长仔,字仁德管,当蔡仲永户,经言河泊渔课、海荡米役"。③ 蔡仲永户仍登记于黄册,而支配者已经被策略性地转移。军役方面,虽然永乐三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洪堪声称福建洪武九年垛集后"正、贴轮当"军役,但将军役,特别是到卫所充军之役,转嫁给弱小者是民间惯用的策略。上文提及的浔海施姓军户到云南充当屯军的军役由一哥公派施天乞到承担,一哥公派是施姓共同垛集各派中人丁最少的,天乞之后该卫所军役没有轮到其他派,而是由施氏在云南的赘婿供应。④ 晋江东埔(今石狮鸿山镇东埔一、二、三村地方)邱姓明初被垛充云南洱海卫军籍,到卫所的军役由养子承应,谱载"军则养子思惠与□□□十图尤寿生同充,更番云南洱海卫"。⑤ 而浯州东山、大地、东溪、顶东山等地的吴氏九世祖添与公在明初时与前厅房的祖先共同被抽军后,军役就推给了势力相对弱小的前厅房,而前厅房的旭清公又将到卫所的军役摊派给其"再从之子",谱载"时则有若前厅房旭清公以再从之子侄伏羲服役于千里外。"⑥不仅如此,添与公子孙为与军籍划清界线,在族谱中的记载极为小心,称被抽籍的是九世祖添与公,而本族(本宗)的户籍是添与公的儿子月浦公所立,言下之意,添与公所立之户与本宗无关。若将户籍转移或赋役转嫁给无籍者,那么无籍者将因此获得户籍;若将户籍转移、赋役转嫁给已登记户籍者,那将使这部分人拥有多重户籍身份。陈埭丁氏明初时自主登记了三个盐籍,但根据族谱的记载,他们还被"里猾"曾细养诬告为河南彰德卫军户,⑦因此,陈埭丁氏既是盐户,又是军户。

明初,泉州地方百姓还通过"别立户籍,分异财产"⑧(分析户籍、析户)降低户等、减轻赋役负担。

---

① 弘治《八闽通志》卷一六《地理·乡都·泉州府·晋江县》。

② 根据陈碧、陈邦英修《沙堤龚氏族谱》的记载,元末沙堤龚氏二世祖治公及妣早亡,三世均锡、济逊、忠逊、荣逊等年纪尚小,由母舅蔡氏抚养,"适港据场抽盐丁不得已,立蔡仲永户籍备数",见陈碧、陈邦英修《沙堤龚氏族谱·沙堤龚氏源流纪实·第二世·治公》。蔡仲永户由均锡承担,"公(均锡)少特达聪慧,应港据盐场役,为场官所敬重,凡案牍烦剧悉以咨之,守拙氏亦骇其能。未几港据革罢,概属浔美场,官推为场吏。"见陈碧、陈邦英修《沙堤龚氏族谱·沙堤龚氏源流纪实·第三世·月窗公》。据此可知,元末蔡仲永户确为盐户,承担灶役。

③ 陈碧、陈邦英修《沙堤龚氏族谱·沙堤龚氏源流纪实·第六世·用履》,1926 年修,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复印本。"经言"中的"言"字可能是族谱传抄过程中多出的,"经"有管理之意,即将沙堤等处事产交给义男蔡长仔,令其承担蔡仲永户户役。前文已经指出元末蔡仲永户为盐户,到明初该户被继承,而谱载该户转移给蔡长仔后,令其"经言河泊渔课、海荡米役",为何元末蔡仲永户为盐户,明初转移后处理的是渔课、海荡米役?有两种可能,一是明初该户户籍名色发生变化,成为鱼户;二是该户仍为盐户,而谱中所载河泊所渔课和海荡米役属误抄、误传。具体是哪种情况需要更多的文献。此外,沙堤龚氏不同版本的族谱关于将蔡仲永户转移给义男的记载所有不同,1936 年一善斋修《西偏西房龚氏家乘》载"西斋公以诸子业儒,拨出郭坑等处田租三十七石二斗,赤湖地租七石,沙堤、浯坑、尾厝、上东店等处海澳,付与义男谢长仔,即蔡长仔,字仁德者,管当蔡仲永,经河泊渔课、海荡米役,见祭田志及阄书。"参见一善斋修《西偏西房龚氏家乘·世系支图·第六世·用履》,1936 年修,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影印本。据此载,事产由西斋公(即龚名安,龚用履的祖父)拨给蔡长仔,不过,此段文字放置于龚用履的条目中,因此笔者认为此事比较可能是龚用履所为。

④ 施克达《重修一哥四郎二派实录》,见施德馨纂辑,施世纶 等补辑《浔海施氏族谱》卷一。

⑤ 《东埔邱氏族谱》,2003 年重修,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影印本。

⑥ 《长房下东山、二房大地、三房东溪、四房顶东山四房头吴氏族谱·祖德祖业志》,乾隆四十六年修,金门县宗族文化研究协会藏,第 7—11 页。

⑦ 丁衍戛《雪戍说》,见庄景辉《陈埭丁氏回族宗谱》,第 29 页。

⑧ 刘惟谦 等撰《大明律》卷四《户律一·户役·别籍异财》,《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史部第 862 册,第 452 页上。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刘志伟指出,明初实行等级户税制,户下人丁事产决定了户的等级和应充差役轻重,所谓按人丁事产定役之轻重的原则,不是一种比例税制,而有点类似累进税制。丁产多的户与丁产少的户相比,差役负担的轻重比例一般超过丁产的差额比例,丁产极少的人户甚至可以免派差役,故"分丁析户"往往可以达到"避差徭"的目的。① 刘志伟的论述适用于州县方面的差役,包括州县向民户及向军户、灶户征调的各种差役,亦即军户和灶户在州县方面的差役科派原则与民户同,都是等级户税,户对应的社会实体规模直接影响到其户役负担。明初福建灶役也推行等级户税制,灶户缴纳盐课额以户下丁产多寡为依据,"以各户之丁办盐,复计其户之产受盐"。灶户"户之产"复杂多样,"并不专限于田地一项,凡一家内的一般财产,如资材、房屋及其他产业如牲畜、车船之类,都计算在内"。② 盐场总催、秤子等职役按照丁产多寡编派。③ 军役则与民差、灶役不同,不受户的丁产规模影响,为了确保稳定的军伍来源,明初王朝国家规定军户不得分户,军户户下丁产多寡变化一般不会改变其军役内容。简言之,明初登记于黄册的"户"的丁产多寡影响到军、民、盐在州县的赋役及灶户的灶役负担。在此制度下,地方人户通过分析户籍,降低户等达到减轻户役的目的。例如,明初铺锦黄光荣立浔美场灶户,④永乐年间,黄光荣的三个儿子就分别立户,长子珈琏民籍,次子珈琎佥洒州场盐籍,三子珈洳继承父亲之籍。⑤

明初地方百姓倾向于析户,很少有合户之举,被垛集的数户往往互相独立。石狮大仑蔡氏就是这样的。上文已经指出明初大仑蔡服礼登记了盐籍,与一个民户一同被垛集登记军户。构成大仑蔡姓军役共同体的灶户和民户互相独立,有明确的界限,此可从明初十三世祖蔡道顼所画谱图窥知。蔡道顼大概是洪武、永乐年间人,⑥所画谱图,嘉靖年间蔡一含修谱时仍能见到。谱系上始于祖厚翁公,下及其儿子辈。⑦ 明初,道顼公画谱图可能有追思祖先、明确辈分、加强本支内部联系等方面的目的,此外,修谱还与明确赋役责任有关。虽然蔡一含指出明代蔡氏有盐、民、军数个户籍,但综观整部《石狮大仑蔡氏族谱》仅在支系图中服礼公(蔡道顼之父)名字旁边明确标明"浔美场百夫长",其他祖先则无灶户、民户或承担灶役、民差的情况的记载。此文字是道顼所加。⑧ 道顼公生活于明初,应当相当了解一同被垛集的其他户的户籍情况,但他没在谱图中标明,这从侧面说明了,作为灶户的他们独立于民户,民户户役与之无关。不仅灶户与民户互相独立,民户亦与军户分开,因而才有后来的"军、民合而为一"。

综上所述,明初垛集、抽籍是泉州盐场地区地方人户拥有多重户籍身份的一个重要来源,而在明初军、民、盐各役均为力役且繁重的情况下,地方人户逃亡、转移户籍、转嫁户役等规避赋役的措施都影响到地方户籍赋役的实际状况,其中转移户籍、转嫁户役亦致使部分地方人户多籍多役。而在等级户役制度下,虽然合户垛集的数户因承担军役而形成军役共同体,但原籍往往互相独立,原役仍由原籍对应的群体承担,因而,明初因垛集而成的军役共同体内部时常形成数个原籍赋役团体。

---

①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第193—194页。

② 参见梁方仲《一条鞭法》,见氏著《明代赋役制度》,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6页。

③ 直到万历年间,在制度规定上,福建地区仍以丁产多者为总催,"今后该司十年攒造黄册,查将各场灶户额课丁力尽数开报,如人丁、盐额多者编为总催,五年一更。"万历《福建运司志》卷六《经制志·均定课赋》第28册,第131页。

④ 黄鸿烈等《锦黄衙内房支谱·叙世录·第四世·子成公》,乾隆五十八年修,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影印本。

⑤ 黄式度 等修《铺锦黄氏族谱·叙世录·第五世·友信公》。

⑥ 道顼公是大仑蔡氏十三世祖,由十九世蔡一含修谱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以每世25年计,可推知道顼公为洪武、永乐年间人。

⑦ 蔡一含指出"吾祖溯自后翁十有九世,先时之谱至十四世失焉。嘉靖戊午夏,先君命以修谱,因取十三世道顼公所修之图为据。图直四尺许,横三尺许。上始厚翁,下及其身,而又及其子之世。子之世录其名于图者八。惟其有图,故参以传。见者而于名次之外可以识其一二,惟其仅有此图,故其所识者世次、名数而已,其余则不之详。"见蔡一含《晋江大仑蔡氏族谱序》,见永和菌边修谱祖编修《石狮大仑蔡氏族谱》,1997年,福建石狮市博物馆藏。

⑧ 大仑蔡氏族谱由蔡一含首修于嘉靖年间,始祖至十四祖的谱图来自蔡道顼所画谱图,蔡一含指出不知明初盐户的登记情况,也不清楚盐户的析户时间和理由,据此可以推断蔡服礼为盐户是蔡道顼所写。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五、结　语

文章在明初中央王朝试图建立地方管理体制和濒海边远地区社会秩序重建的大脉络中考察了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产生的机制,分析了明初中央王朝制定的制度在濒海边远地区的推行实况与地方社会应对策略。随着泉州进入明王朝版图,恢复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和统治体制是新政权的首要任务,不过,元明鼎革之初新政权对濒海边远地方的统治没有一个完善的体制规划,许多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继承元代,但又有所调整。洪武朝花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才在泉州盐场地区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统治体制,形成了州县、盐场和卫所等三套机构直接控制濒海人群的管理模式。泉州盐场地区的人口通过登记户籍进入国家管理体系,为国家供应民、军、灶等各种徭役。在这个过程中,不管是国家对地方的统治,还是地方社会秩序的建立,最为关键的一个因素就是户籍。

文章说明了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籍现象的产生,除与中央王朝制定的户籍制度在当地推行时与地方经济、固有组织互动而进行调整有关外,还受明初户籍制度设计的理想化、条文化与朝廷、地方官府差役需求的动态性、多重性相矛盾及调适方式影响,也与地方百姓规避赋役的策略密切相关。明初"以其业著籍",役因籍异,民户与民差、军户与军役、灶户与灶役一一对应。这种"配户当差"的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朝廷、官府所需人力、物力、财力都由编户齐民亲身供应的财政体制,但由于财政无预算,且各级官府的差役需求具有变动性和多样性,而容易产生编户齐民无法满足新差役需求等方面的问题。泉州沿海地区进入明王朝统治版图后,朝廷通过户贴制度、黄册制度整顿户籍,鉴于当地拥有盐业资源,将能控制到的人主要登记为灶户,以维持盐场的运作。朝廷对军役的需求量增加,而此时包括泉州盐场地区在内的许多地方的人已登记了户籍、承应着差役。官府难以再次获得大量无籍之民以充当卫所军户,因而只得令已有户籍者承担军役,垛集、抽籍二法正是在此矛盾下采取的变通性措施。但为了维持各官僚机构正常运作,朝廷及地方官府不允许被垛抽者完全放弃原役。根据役因籍异的制度,需要被垛集、抽籍者登记军籍的同时,保留原籍,从而出现盐场地区的人拥有多重户籍身份的现象。看似不合理的、与一户一籍的户籍登记原则相悖的多重户籍身份现象却是在遵守"配户当差"的户籍制的基础上,为满足国家、地方变动、多重的赋役需求而产生。户籍登记固然是国家强制性的制度要求,但明初地方人户规避赋役的自主性和策略性不容忽视。面对沉重的赋役,地方人口往往逃亡,摆脱多重的户籍身份,或转移户籍,或转嫁户役,特别是军役,将户籍、户役强加在弱者身上,导致贫弱者多籍多役,盐场地区的户籍赋役形态更为复杂多样。缺乏弹性的户籍制度与官方变动的、多重的赋役需求之间的矛盾,使明初中央王朝制定的户籍赋役制度在各地推行时很快就变形、变样,甚至败坏。各地为解决制度与现实之间的矛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各种制度、措施在地方上推行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地方户籍赋役的具体形态。

就户籍、户役制度而言,明初泉州盐场地区确实存在布政司、运盐司和都司三大互相独立的系统,但三大系统具有内在联系性,在运作层面互相影响。这种联系性和互动性基于明初的户籍登记。明初泉州盐场地区的户籍实况使得福建布政司、福建都司及福建都转运盐使司所辖人口交叉、部分重叠。这就使得在实际运作中,布政司、运盐司及都司中的任何一个机构对地方人户的管制及赋役征调通过影响地方人户负担、生计的状况,进而作用于其他机构的运作。可以说,管辖对象的部分重叠使得三套机构自建立以来就有很强的相关性,它们之间的互动是了解明代行政、盐政、军政相关制度演变,中央王朝与濒海地方社会的关系、及濒海社会发展脉络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责任编辑: 樊延明)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words is the core factor that influences these factors. The character of the diachronic replacement and the synchronic distribution is verified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there is a certain kind of correspondence among the historical, diachronic level and the geographic, synchronic level. Besides many Character Words, a relatively large number of old common words remained in the Cantonese edition. Some old words also remain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edition, however, Shanghai Dialect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Mandarin from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the vocabulary was close to Southern Mandarin and Beijing Mandarin, in which new common words from the Ming and Qing were frequently used.

Favoritism: The Monarch's Relationship with Subjects Based on Private Trust and the Unfolding of the West Han History

Hou Xudong

The enduring monarch's relationship with subjects underlying the Chinese empires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at least: one based on public rituals, another on private trust. The repeated expressions and practices created by the latter one, as the most active factor with full energy, but almost neglected by the academic world within the sphere of Chinese history, are a constructional reality in Chinese past. This paper accounts for the root, origin, context, agency, and mechanism of the relationship based on private trust, and how the words and actions from both monarchs and subjects evoked by this relationship push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y analyzing the establishing, maintaining, abolishing, and re-establishing of these relationships with certain subjects during each reign of the Former Han emperor in detail. It tries to comb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y re-entering the field of that time through two new perspectives, the cycles of relationships and the relationships based on relationships, which, as a whole, might present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access to Chinese past by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he fragmented positive studies and the constructivist analyses applicable to limited facts in historical field. It's a case study on Chinese past by reference to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Household System, Demand of Tax and Corvee and People's Evasion—— Studies of Multi-Households in Quanzhou Salt-work Regio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Ye Jinhua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people usually had varieties of households, such as Junhu, Minhu and Zaohu in Quanzhou salt-work region, which was resulted from the confliction and adaptation between household system, government demand of tax and corvee and people's evasion. In the Hongwu period, the government founded four salt-work——Huian, Xunmei, Bingzhou and Wuzhou——to control the salt resource in the coastal city Quanzhou, and adjusted the household system to be aimed to administrate the salt-work region well and take Zaohu as the main part while Junhu, Minhu and Zaohu coexisted. In the 9th and 20th years of the Hongwu period, the government conscripted new Junhu from all kinds of households, and many people were unregistered as Junhu meanwhile keeping their former household, such as Minhu and Zaohu, which in the end helped to bring about the phenomenon of Multi-Households. In addition, these kinds of tactic for evasion of tax and corvee, besides death, transforming household and shift corvee also exacerbated the situation of Multi-Households. So the three administrative systems——County, Garrison and Salt-work——since the initial time of be instituted, had complex 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with each other in factual operation owing to the Multi-Households.

From Chaoting-Tianxia to State-Society——The Ideology Transition Around the Xinhai Revolution

Xue Gang

The concepts of Chaoting and Tianxia(天下) were reduced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The vacancy of Tianxia caused dysfunction of Chaoting. It was the important ideological context of the Xinhai Revolution of 1911. The revolution was not to overthrow the Qing government, but to abandon the Qing court, so it broke out at the bottom of Revolutionists' career and succeeded quickly. The st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trolled society through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